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55,060	49,840
直接成本		(49,077)	(45,975)
毛利		5,983	3,865
其他收入	4	252	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26)	(3,220)
經營溢利		609	652
財務費用	5	(18)	(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	624
所得稅開支	6	(465)	(103)
期內溢利		126	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	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19	0.130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信貸諮詢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披露資料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類。

於上一期間，執行董事按彙集計算基準定期審閱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列作一個單一經營分類，即人力資源服務分類，主要位於香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提供信貸諮詢服務，執行董事將此項業務分類為一項新獨立可呈報分類。因此，本集團有兩項可呈報分類，分別為人力資源服務及信貸諮詢服務。由於各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獨立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的其他收支。未分配企業業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收益	<u>52,559</u>	<u>2,501</u>	<u>-</u>	<u>55,060</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159</u>	<u>1,745</u>	<u>(1,295)</u>	<u>609</u>
財務費用				<u>(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91</u>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收益	<u>49,840</u>	<u>—</u>	<u>—</u>	<u>49,840</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652</u>	<u>—</u>	<u>—</u>	<u>652</u>
財務費用				<u>(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24</u>

於期內或去年，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地區位置分類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香港	52,559	49,840
中國	2,501	—
	<u>55,060</u>	<u>49,840</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49,513	46,133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1,787	2,851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1,259	856
信貸諮詢服務	2,501	—
	<u>55,060</u>	<u>49,84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7
雜項收入	252	—
	<u>252</u>	<u>7</u>
	<u>55,312</u>	<u>49,847</u>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18	27
融資租賃負債	—	1
	<u>18</u>	<u>28</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25	1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440	—
	<u>465</u>	<u>103</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4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6,000港元 (2014年：約521,000港元) 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約665,000,000股 (2014年：400,000,000股) 之加權平權數計算。

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經審核)	4,000	22,478	(213)	—	—	15,318	41,5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1	521
	<u>4,000</u>	<u>22,478</u>	<u>(213)</u>	<u>—</u>	<u>—</u>	<u>15,839</u>	<u>42,104</u>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000	22,478	(213)	—	—	15,839	42,104
於2015年3月31日 (經審核)	6,650	93,756	(213)	266	373	13,522	114,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6	126
	<u>6,650</u>	<u>93,756</u>	<u>(213)</u>	<u>266</u>	<u>373</u>	<u>13,648</u>	<u>114,480</u>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650	93,756	(213)	266	373	13,648	114,48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5,0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5% (2014年：約49,840,000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26,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純利約521,000港元減少約75.8%，主要由於本集團新收購附屬公司令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5,9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8% (2014年：約3,865,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諮詢服務產生溢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接近41.8%。此項業務分類亦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10.9%，遠高於去年同期(2014年：7.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5,6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4.7%，主要由於本集團最近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所致(2014年：約3,22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此項新業務分類已壯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信貸諮詢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50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9,5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133,000港元增加約7.3%。錄得增長乃由於現有客戶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大幅下跌約37.3%，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78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851,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業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需求下跌，加上香港零售市場經濟下滑的骨牌效應，令奢侈品及零售業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需求顯著減少。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正不斷透過集中發展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務求增加收入渠道。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1%，乃由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服務成功吸納新客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25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56,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致力透過探求新業務協同效益及尋求潛在策略合作夥伴以擴大信貸顧問及諮詢業務，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在維持作為香港著名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增加中國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範疇，加大力度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登記於登記冊中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淡倉

於回顧期間，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淡倉登記於登記冊中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規定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0	31.16%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	207,200,000	31.16%
Zhan Yu Global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1.28%
葉軍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11.28%

附註：

1. 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2. 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葉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軍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淡倉而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6月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Radi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4,000,000港元。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於收購後，Radiant將成為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網絡平台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2015年6月25日的補充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天德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定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於適時作任何變動。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並於2013年4月10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主席)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

林子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登載。